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傳輸電路技術審驗抽樣標準

1. 目的：

為確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之通信品質需要，明定對傳輸電路技術審驗之抽樣檢驗方式。

2. 適用範圍：

本抽樣標準適用於傳輸電路之抽樣檢驗。

3. 名詞定義：

3.1 檢查：

將傳輸電路之檢驗結果與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之傳輸電路審驗項目標準加以比較，以判定其品質良窳，或檢查組是否合格之一種手續。

3.2 檢查單元：

係判定每一實體電路之傳輸品質良窳之基本檢驗單位。傳輸電路以每一電路埠為檢查單元。

3.3 檢查組(LOT)：

為檢查單元之集合。

3.4 試樣(SAMPLE)：

自檢查組中抽出一個以上檢查單元作為檢查對象，稱為試樣。

3.5 抽樣檢驗：

自檢查組抽取試樣加以檢驗，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6 全數檢驗：

送檢數量等於或低於抽驗數量，送檢數量須全部予以檢驗，並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3.7 主要缺點：

指有線傳輸電路性能上完全不堪使用、實質上已失去其實用性、或其實質機能降低致有線傳輸電路未達到所期望之目的。

3.8 合格判定數(Ac)：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下(含)，可判定其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允收水準。

3.9 不合格判定數(Re)：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上(含)，可判定其不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不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拒收水準。

3.10 不良率(%)：

不良率(%)為檢查組品質之表示方法。

其計算式如下：不良率=(不良數量÷檢查試樣總數量)×100%

4. 抽驗作業：

4.1 檢驗水準：

參照美國軍用抽驗計畫標準 MIL-STD-105D 表之普通檢驗水準(General Inspection Levels)，共分為 I 級、II 級、III 級，本抽驗標準採用普通檢驗 I 級。

4.2 抽樣檢驗之等級分為減量檢驗、正常檢驗。

4.3 決定抽樣等級：

4.3.1 正常檢驗：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審驗時，一律採用正常檢驗。

4.3.2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全部被判定合格者，下次審驗恢復採用減量檢驗。

4.3.3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複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5. 檢驗標準：

5.1 缺點等級均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

5.2 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為重缺點(A):AQL 採用 4.0。

5.3 抽樣檢驗原則依普通檢驗項目抽驗標準表(如下表)。

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AQL：重缺點(A)：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抽驗數量	重缺點(A)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含)以下	5	0	1	5	0	1	3	0	1
51~90	5	0	1	5	0	1	3	0	1
91~150	8	1	2	8	1	2	5	0	1
151~280	13	1	2	13	2	3	8	1	2
281~500	20	2	3	20	3	4	13	1	2
501~1200	32	3	4	32	5	6	20	2	3
1201 以上	50	5	6	50	7	8	32	3	4

備註：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6. 合格判定標準：

- 6.1 用戶端傳輸電路抽樣測試結果，有任何一被測試電路不符合規定者，即計一個重缺點。
- 6.2 累計「重缺點(A)」數，如「重缺點(A)」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該用戶端傳輸電路測試為合格，否則判定為不合格。